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7-009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17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 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 15:00-2017 年 12 月 5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201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财务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身份证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证券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财务部，传真：0757-22393561。来信请寄：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 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

邮政编码：528311

联系电话：0757-22393588

传真：0757-22393561

电子邮箱：hdmcw@highdream.net

联系人：林锦荣、马国鑫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
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20

2、投票简称：海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